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1.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3. 公司章程	
		4.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	
		5. 与高级船员直接订立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6. 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7. 自有船舶运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8. 船舶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9.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用正式文件上报的审查意见	
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1. 水路运输企业（船舶）开业申请书	1. 《营业执照》
		2. 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4. 公司章程	
		5.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	
		6. 与高级船员直接订立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7. 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8. 自有船舶运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9. 船舶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10.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用正式文件上报的审查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申请表	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副本
		2.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	
		3. 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	
		4. 港口设施保安自评表	
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1.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及资信情况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 安全设施设计	
		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5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	1. 《法人营业执照》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3. 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3. 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
		4. 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道路运输证	4. 原《国际道路客运线路标志牌附卡》
		5. 拟购置车辆承诺书	5. 新增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6.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7. 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8.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9. 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10. 《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经营申请表》	
		11. 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12. 《变更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13. 原《国际（港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或《国际（港澳）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决定书》或原《变更（港澳）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14. 现有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	
		15. 进站方案	
		16.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申请表》	
		17. 更换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车辆类型等级评定表、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18. 新增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1. 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申请表	1. 营业执照
		2. 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	
		3. 履行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含：1). 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证明材料；2). 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明材料；3). 本地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办公场地、监控服务设备、人员配备证明材料；4). 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证明材料。	
		4. 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	
7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1. 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	1.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委托书
		2. 客车主要配置汇总表	
		3. 申报车型定型的试验报告复印件（附正右、正左侧彩色产品照片 2 张）	
		4. 燃料消耗量检测报告	
		5. 公告参数表	
8	客运站站级验收定级	1. 《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定级申请表》	1.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2. 汽车客运站平面图	
		3. 《竣工验收备案表》	
		4. 所在单位出具委托书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1.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2.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3. 《道路客运及班线经营变更申请表》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 企业章程文本	
		5.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 经办人的委托书	
		8.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或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9.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10. 可行性报告	
		11. 进站方案、进站意向	
		12.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3.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14. 《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线路标志牌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附卡）或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复印件	
		15. 车辆《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复印件	
		16.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1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更新补种树木的方案书	2. 申请人（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安全保障措施	3. 授权委托书
1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申请人（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2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申请人（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3	设置非公路标志申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申请人（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4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申请	1. 交通行政确认申请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涉及疏浚作业方案	2. 申请人（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5	在公路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申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申请人（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4. 处置运输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事项申请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 申请人（法人、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授权委托书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1.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18	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申报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申请书	1. 通过计量认证的，应当提交计量认证证书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未通过计量认证的可不提交；已通过计量认证20个工作日内补交）
		2. 申请人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检测人员证书和聘（任）用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所申报试验检测项目的典型报告（包括模拟报告）及业绩证明	
		5.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19	试验检测人员网上登记及注销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登记申报表	1. 身份证原件（20个工作日内补交）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岗位注销申报表	2. 毕业证原件（20个工作日内补交）
			3. 合同原件（20个工作日内补交）
			4. 职称证原件（如有）（20个工作日内补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	工地试验室备案	1.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	1. 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20个工作日内补交)
		2. 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	2. 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学历、职称、检测证书复印件(20个工作日内补交)
		3. 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学历、职称、检测证书复印件	3. 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聘用证明(20个工作日内补交)
		4. 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聘用证明	4. 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的, 应提供委托合同书复印件(20个工作日内补交)
		5. 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的, 应提供委托合同书复印件	5. 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20个工作日内补交)
		6. 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6. 计量证书复印件(如有)(20个工作日内补交)
		7. 计量证书复印件(如有)	
21	监理企业资质申报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先提交复印件, 原件在8个工作日内提供)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章程和制度(8个工作日内提供)
		3. 企业章程和制度	3. 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8个工作日内提供)
		4. 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8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8个工作日内提供)
		6.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2	监理企业资质 定期检验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检验表》	1. 本检验期内的《项目监理评定书》（20个工作日内补交）
		2. 本检验期内的《项目监理评定书》	2. 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20个工作日内补交）
		3. 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3.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20个工作日内补交）
		4.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23	监理工程师岗位 登记及注销, 业绩登 记及截止	1. 监理工程师从业登记表、从业登记注销表、业绩登记表、业绩登记截止表（办理从业注销及业绩登记、截止仅需要提交相应申请表，不需要提供任何证件或复印件）	1. 身份证件复印件（先提交复印件，原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
		2. 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 监理资格证书和职称证复印件（先提交复印件，原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
		3. 监理资格证书和职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和缴纳保险情况证明先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证明可按当地社保部门提供证明的时间提交，但不可超过3个月。
		4. 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和缴纳保险情况证明（离退休人员除外，属于企业内部人事调动或事业单位编制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4.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先提交复印件，原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毕业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4	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信息 录入及核备	1. 书面申请函（企业正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核备	4. 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要提交此项）	4. 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需盖有项目法人公章）（5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从业企业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或变更的相关信息页面打印件	5. 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复印件（主要包括中标合同价页、施工内容页、项目经理及总工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5个工作日内提供）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在建业绩变更已建业绩）或者质监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包含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名称、项目类型、技术等级、合同段名称、合同段开工日期、合同段交工日期、起止点桩号、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工程量内容等信息）（5个工作日内提供）
		7.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信息变更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5个工作日内提供）
		8. 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需盖有项目法人公章）	8. 其他相关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任免文件、劳动合同、五险一金、人员变更手续、注册资格或职称证书等）（5个工作日内提供）
		9. 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复印件（主要包括中标合同价页、施工内容页、项目经理及总工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	
		10.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在建业绩变更已建业绩）或者质监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包含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名称、项目类型、技术等级、合同段名称、合同段开工日期、合同段交工日期、起止点桩号、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工程量内容等信息）	
		11. 信息变更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 其他相关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任免文件、劳动合同、五险一金、人员变更手续、注册资格或职称证书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5	公路监督手续办理	1.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审批情况	1.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审批情况(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审批情况	2.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审批情况(10个工作日内提供)
		3. 施工招标投标审批情况	3. 施工招标投标审批情况(10个工作日内提供)
		4. 主要监理人员及执业资格情况表	4. 主要监理人员及执业资格情况表(10个工作日内提供)
		5. 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及执业资格情况表	5. 主要施工管理技术人员及执业资格情况表(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6	水运监督手续办理	1.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1.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10个工作日内提供)
		3.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4.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27	安管人员考核证书变更注册单位	1. 安管人员变更单位后, 与新注册单位签订的合同	1. 安管人员变更单位后, 与新注册单位签订的合同, 现更新为调入企业在交安证件管理系统上传扫描件, 无需提交合同复印件。(线上提交完成后2个工作日可完成变更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8	安管人员考核 证书延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延期申请表 2. 安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1. 安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12个工作日提供）
29	造价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处室造价审查委托函 2. 工可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图预算送审时）、施工图设计预算批复文件（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预算送审） 3. 造价数据文件 4. （1）项目概算送审：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文件；（2）施工图送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3）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预算送审：设计变更图纸。 5. 项目设计咨询报告（含造价审查意见） 6. 征地拆迁、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估费、新增加项目费的相关依据文件 7. 造价审查需要的其他依据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相关处室造价审查委托函（10个工作日内提供，我站接到上级部门通知立即开展审查工作，一般应在审查完成前提供委托函。） 2. 征地拆迁、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估费、新增加项目费的相关依据文件（7个工作日内提供） 3. 造价审查需要的其他依据文件（7个工作日内提供）
30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 线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关于项目使用岸线的初审意见 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海事部门意见。内河港口非深水岸线需增附港口所在地航道部门的意见 	1.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以及公司章程等）
31	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从业资质 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业绩证明 2. 单位人员证明 3. 单位设备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身份证明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2	交通建设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 等级证书	1. 单位业绩证明	1. 营业执照
		2. 单位人员证明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身份证明等
		3. 单位设备证明	
33	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水 运工程初步设 计审批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1.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经批准的航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	
		3. 咨询审查单位书面审查意见	
		4.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34	经营港口理货 业务许可	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申请表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 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顺利进行数据传输的理货信息系统	
35	港口航道及其 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开工备案 (港口已不再 备案)	1. 开工备案的请示文件及备案表	1. 落实建设资金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3. 控制性用地批复文件	
		4.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	
		5.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6. 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3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1.备案申请书	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措施或制度
		2.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公路(水运)项目法人成立文件	
		4.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复文件	

填表日期：2018年8月26日